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4-031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11日发出,并于2014年5月15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董事张思民先生、张锋先生、刘占军先生、张金礼先生、沈大凯先生、独立董事吴锡生先生、詹伟哉先生以出席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表决;董事于琳女士、独立董事李罗力先生以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监事陈志华先生、吕朝新先生、公司副總裁张翼飞先生、宋廷久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张思民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局董事的公告》。相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况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德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公司拟用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具体以银行最终批复及合同约定为准。
议案表况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公司拟用自有资产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具体以银行最终批复及合同约定为准。
议案表况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况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4-032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局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的规定,公司董事局由9—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局主席一人,董事局副主席一人。目前公司第六届董事局成员为9名,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董事局决策独立性及专业性,公司拟增补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各1名,增补完成后公司董事局成员将达到11名,其中独立董事为4名,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拟拟补以下人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1、提名任克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提名张翼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任克雷,男,1950年出生,河北县人,1968年10月参加工作,1973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系,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国家经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中国包装总公司副总经理兼美国公司总裁,深圳市委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深圳特区华侨城建设指挥部主任,华侨城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华侨城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华侨城集团公司首席顾问,同时兼任向香港美兰馆馆长,中国企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国旅游协会副会长、中国工业设计协会副会长、中国综合开发研究院理事会副理事长、南方科技大学理事兼董事、清华大学董事会董事等社会职务。
曾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中国企业改革中做出突出贡献企业家、改革开放三十年影响深圳三十个经济人物、影响中国的深商领袖。
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共广东省七、八、九大代表;中共深圳市一大、三、六代表;中共深圳市第一、第三、第五市委委员;深圳市第一、第三、八人代表;深圳市第一、第二、届政协委员,第四届、第五届政协。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4-200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提示说: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会议召集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志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24,074,23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3%。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24,074,232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2.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3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24,074,232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3.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3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24,074,232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4.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24,074,232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5.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624,074,232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6.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2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杭州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的公告

经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已与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象杭州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签署了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为进一步明确《认购合同》关于发行对象违约责任的约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杭州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认购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的条款增加如下内容;
违约责任;
(3)如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甲方确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期限内,乙方放弃认购或未能足额认购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其赔偿金额如下:(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日收到违约)乙方放弃认购或未能足额认购的股份数。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下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其约定:
1.本补充协议自合同双方签订之日起成立,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股份认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除本补充合同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认购合同》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补充合同约定内容与《认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合同为准。

股票代码:600600

股票简称:青岛啤酒

编号:临2014-014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青啤集团”)通知,青啤集团于2014年5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的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青啤集团于2014年5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217,502股(“本次增持”),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5016%。本次增持前,青啤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11,400,050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0.452%。本次增持后,青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11,617,552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0.468%。
青啤集团基于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的需要,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4年5月16日起算)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继续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本轮增持”),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4-020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工厂搬迁首期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永信制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永信”)工厂搬迁的《搬迁补偿协议》已经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6日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搬迁计划收到补偿款的公告》)。根据该协议,佛山永信于2014年5月15日收到了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人民政府“拨付的首期补偿款人民币1,409,555.01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佛山永信本次收到补偿款的会计处理如下:首先将收到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入账;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购资产进行归集,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无形资产核算。佛山永信取得的搬迁补偿款和转入无形资产收益的金额如有结余,应作为资本公积处理。根据公司对搬迁费用支出的预计,本次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金额后无结余,相关费用与所结转营业外收入对业绩的影响基本互相抵消,对公司当年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该会计处理最终须经以佛山永信外聘财务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织机 公告编号:2014-37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4年3月21日及4月17日对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全部已发行A股提出全面收购要约的事项及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近日咨询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编号为2014-28号及2014-34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从中国恒天获悉,中国恒天有关本次要约收购事项的可行性讨论仍在继续,尚未就本次要约收购事项形成或签署任何法律文件。
 本次要约收购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及时披露与本次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提示性公告系根据香港证监会《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第3.7条做出,根据该第3.7条,本公司将予以要权权披露有关本次要约收购事项的任何进一步发展,直至本公司根据《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公布作出要约的确定意图或决定不进行要约为止。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 5月16日

协商委。
 任克雷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翼飞,男,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1992年9月至1996年7月在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攻读技术经济专业,并获学士学位。历任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秘书,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亚分分公司销售经理,广东省地区销售经理,东北大区经理、全国商务总监兼副总,总经理助理兼运营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分管运营、人力资源及行政等工作,兼任杭州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王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董事等职务。
 张翼飞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4-033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3.会议召开的方式、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9:3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
二、会议对象
(1)截止2014年6月11日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北区朗山二路海王工业城公司多功能厅
三、会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1.1、增补任克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1.2、增补张翼飞先生为第六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四、会议登记事项
1.审议《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2.1、增补任克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2.2、增补张翼飞先生为第六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

证券代码: 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6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电网公司2014年办公类物资超市化采购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概况简述
2014年5月15日,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国家电网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发给本公司的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公司为“国家电网公司2014年办公类物资超市化采购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公司共中标3个包,中标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100.8818万元。公司将按要求与项目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具体如下:

采购编号	货物类别	包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0711-140T02503001	办公用品、办公耗材	包9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4486.2000
		包13	国网新疆控股有限公司	99.9000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	1080.0000
	办公设备		国网新疆控股有限公司	53.0000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672.1000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南网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光大人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光大长安保险经纪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光大人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8.9000
			中国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308.0000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342.4000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1026.6518
合计				9100.8818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国家电网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振亚
 注册资本:2000亿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主营业务:生产、输电、供电(经批准的供电业务),对外派遣实施所承包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非职业性培训;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国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境)外开办各类生产性企业。
 国家电网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资金实力雄厚,信用良好,履约情况一直保持良好,2013年度未与国家电网公司发生业务。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4-036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董事会于2014年4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6日上午10:3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里街街道日发数码科技园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本善先生;
 (6)本次会议召集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144,795,246股,占公司总股本216,000,000股的67.0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44,795,246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44,795,246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144,795,246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144,795,246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44,795,246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144,795,246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4,795,246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赞成0.5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关联股东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捷先生、王本善先生及郑和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4,789,746股,占股本的67.03%。
 9、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4,795,246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会以美国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4-018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61号”《关于核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复),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300万股新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批复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为宋平、吴汀。
 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5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责。
 重要内容提示:
 13包钢01 债券上次评级结果 债券评级:AAA+ 主体评级:AA+
 13包钢01 债券跟踪评级结果 债券评级:AAA+ 主体评级:AA+
 13包钢01 债券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3年发行的13包钢01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13包钢01债券前次评级结果为AAA,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13年7月5日。
 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发展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14年5月4日出具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仍为:主体评级:AA+,债券评级:AAA。本次评级后,13包钢01债券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7日

决。
 2、审议《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12日-13日,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北区朗山二路海王工业城海王生物董事局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北区朗山二路海王工业城
 联系电话:0755-26080336 传真:0755-26068995
 联系人:张金礼、戴霞霞、王雷雷
 邮编:518057
 2、会议费用
 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表决
1	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1.1	增补任克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1.2	增补张翼飞先生为第六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2	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3	关于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三、中标公告主要内容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2014年办公类物资超市化采购竞争性谈判成交公告(http://ecp.sgcc.com.cn/html/tpzc/all/tpzc0108_fm1.html)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价款:暂定总价人民币9100.8818万元。根据国家电网公司2014年办公类物资超市化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编号:0711-140T02503001),各标包实际采购总金额相对于各标包合同暂定总价允许偏差的范围为±20%。
 (二)结算方式:以订购单方式执行具体采购并办理合同价款结算。订购单中的货款结算周期、结算日期、增值税发票开具要求及提交日期,可根据买卖双方、最终用户的财务管理制度协商确定或卖方凭订购单、收货单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买方(最终用户)申请办理货款支付手续,买方(最终用户)应于买方提交所有货款支付单据后75日内支付货款。
 (三)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四)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起一年。供货期限到期,但实际采购总金额未达到合同暂定总价的80%时,合同供货有效期限延长6个月直至实际采购总金额达到合同暂定总价的80%时(以先到者为准),供货期限自动终止;供货期限未到期,但实际采购总金额达到合同暂定总价的120%时,供货期限自动终止。
 (五)违约责任:对于买卖或卖方违约行为,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应采购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六)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合同履约对公司的影响
 (一)中标品类包括办公用品、办公耗材、办公设备等,对公司内销业务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二)本次成功中标国家电网采购项目对公司进一步开发和服务全国集团性大客户综合运营能力有较大提升;
 (三)公司现有资金、人员、技术、产能完全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公司将按时履行该合同;
 (四)中标金额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主营业务总收入的10.73%,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4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六、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与招标单位尚未签署中标合同。实际情况以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相关事项
 (一)公司将按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合同的履行情况。
 (二)备查文件:成交通知书、国家电网公司2014年办公类物资超市化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编号:0711-140T02503001)文件。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4-036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董事会于2014年4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6日上午10:3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里街街道日发数码科技园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本善先生;
 (6)本次会议召集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144,795,246股,占公司总股本216,000,000股的67.0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44,795,246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44,795,246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144,795,246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144,795,246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44,795,246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144,795,246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4,795,246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赞成0.5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关联股东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捷先生、王本善先生及郑和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4,789,746股,占股本的67.03%。
 9、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4,795,246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会以美国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4-018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61号”《关于核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复),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300万股新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批复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为宋平